

证券代码：603676

证券简称：卫信康

公告编号：2025-053

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于2025年10月24日以邮件的形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2025年10月29日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勇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8名，实际出席董事8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参与表决人数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

（二）审议通过了《2025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

同意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47元（含税）。截至2025年9月30日，公司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后为432,334,800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63,553,215.60元（含税），占公司2025年前三季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29.00%。根据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5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法定代表人的议案》

同意将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为轮值总经理刘伟强先生。

表决结果：赞成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法定代表人的公告》。

特此公告。

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0 月 30 日